

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94年5月26日衛署企字第0940700527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醫藥衛生、疫病防治、預防保健、食品衛生、社區健康、醫院服務、全民健保或其他有關衛生保健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良事蹟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勤勉負責，積極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二、奉獻愛心，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三、分享專業，創新服務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志工：

(一)善馨獎：服務年資滿二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愛馨獎：服務年資滿五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德馨獎：服務年資滿八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四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特殊績優貢獻獎：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、或

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，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前三日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
二、志工團隊：經成立滿三年以上之志工團隊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。

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，應於間隔三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。

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(座)及得獎證書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，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，每五十人推薦一人，不足五十人以一人計，填具推薦書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辦理。

前項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計算，以服務滿一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標準。

衛生局受理第一項推薦後，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造冊，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送行政院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辦理。

衛生局得就該縣市運用單位(含本署署立醫院)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

造冊，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、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署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署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署署立醫院），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，逕向本署辦理志工與志工團隊推薦作業。

第七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與志工團隊，由本署組成複審小組選出入圍者，再由本署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就入圍者進行決審會議；各獎項名額由本署每年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(座)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高一等次之獎章(座)者，不再頒給低一等次之獎章(座)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，經查明有不實者，除由本署公告撤銷其獎項，並追回獎章(座)、得獎證書及其他獎勵外，且於撤銷後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